

报告编号：CYHM20250611-01

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
哈密分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： 新疆哈密水务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： 2025 年 07 月 04 日

说 明

一、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，应提出复检书面申请，申请应在收到检验检测报告之日起，或在指定领取检验检测报告期限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本报告未经本机构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
三、未经检测机构同意，检测报告不得进行商业用途。

四、未盖“检测专用章”、未经签字或涂改的报告均无效。

五、凡委托方送检的样品，检测结果只对收到的样品负责。

六、微生物、现场监督和保质期较短的样品不复测。

七、检测机构联系地址：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原哈巴公路西侧三水厂办公室

邮编：839000

电话：0902—2268035

传真：0902—2268035

报告编号：CYHM20250611-01

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	新疆哈密水务有限公司		联系人		/		电话		/	
样品来源		委托取样		样品数量		3 份		检测项数		25 项	
收样日期		2025-06-11		分析日期		2025-06-11 至 2025-06-24					
样品编号				2506012		2506013		2506014		/	
采样地点				二水厂泵房		三水厂泵房		四水厂警卫室		/	
样品名称				生活饮用水 （出厂水）		生活饮用水 （出厂水）		生活饮用水 （出厂水）		/	
样品状态				无色、透明、玻璃瓶、 塑料瓶装		无色、透明、玻璃 瓶、塑料瓶装		无色、透明、玻 璃瓶、塑料瓶装		/	
序号	检测项目			检测结果						限 值	
1	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/度			<5		<5		<5		15	
2	臭和味			无		无		无		无异臭、异味	
3	肉眼可见物			无		无		无		无	
4	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 /(NTU)			0.8		<0.5		<0.5		1	
5	总硬度 /(mg / L)			130		79.1		149		450	
6	氟化物/(mg / L)			<0.002		<0.002		<0.002		0.05	
7	氟化物 /(mg / L)			0.07		<0.1		0.19		1.0	
8	氯化物 /(mg / L)			12.7		10.6		19.2		250	
9	硝酸盐(以 N 计) /(mg / L)			0.98		0.77		1.16		10	
10	硫酸盐 /(mg / L)			30.6		18.9		44.7		250	
11	铝 /(mg / L)			<0.008		0.082		0.046		0.2	
12	铁 /(mg / L)			<0.05		<0.05		<0.05		0.3	
13	锰 /(mg / L)			<0.05		<0.05		<0.05		0.1	
14	砷 /(mg / L)			<0.001		<0.001		<0.001		0.01	
15	汞 /(mg / L)			<0.0001		<0.0001		0.0001		0.001	
16	铬（六价） /(mg / L)			<0.004		<0.004		<0.004		0.05	
17	pH			7.81		7.92		7.98		不小于 6.5 且不大于 8.5	
18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 /(mg / L)			0.41		0.57		0.97		3	

报告编号：CYHM20250611-01

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新疆哈密水务有限公司	联系人	/		电话	/
样品来源	委托取样	样品数量	3 份		检测项数	25 项
收样日期	2025-06-11	分析日期	2025-06-11 至 2025-06-24			
样品编号		2506012	2506013	2506014	/	
采样地点		二水厂泵房	三水厂泵房	四水厂警卫室	/	
样品名称		生活饮用水 (出厂水)	生活饮用水 (出厂水)	生活饮用水 (出厂水)	/	
样品状态		无色、透明、玻璃瓶、塑料瓶装	无色、透明、玻璃瓶、塑料瓶装	无色、透明、玻璃瓶、塑料瓶装	/	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限 值
19	游离氯/(mg / L)	0.30	0.30	0.30	出厂水余量≥0.3，限值≤2；末梢水余量≥0.05	
20	菌落总数 /(CFU/ml)	未检出	未检出	2	100	
21	总大肠菌群/(CFU/100ml)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不应检出	
22	耐热大肠菌群 /(CFU/100mL)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/	
23	大肠埃希氏菌 /(CFU/100ml)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不应检出	
24	溶解性总固体/(mg / L)	205	150	216	1000	
25	氨 (以 N 计) /(mg / L)	0.04	<0.02	0.04	0.5	
备注：限值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-2022						
(本栏以下空白)						

报告编号：CYHM20250611-01

附表 检测依据及设备信息

项目	检测依据
色度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GB/T 5750.4-2023
浑浊度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GB/T 5750.4-2023（只用 5.1 法）
臭和味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GB/T 5750.4-2023（只用 6.1 法）
肉眼可见物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GB/T 5750.4-2023
总硬度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GB/T 5750.4-2023
溶解性总固体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GB/T 5750.4-2023
pH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GB/T 5750.4-2023（只用 8.1 法）
氯化物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GB/T 5750.5-2023（只用 5.2 法）
硫酸盐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GB/T 5750.5-2023（只用 4.2 法）
氟化物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GB/T 5750.5-2023（只用 6.2 法）
硝酸盐（以 N 计）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GB/T 5750.5-2023（只用 8.3 法）
氰化物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GB/T 5750.5-2023（只用 7.2 法）
锰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GB/T 5750.6-2023（只用 6.2 法）
铝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GB/T 5750.6-2023（只用 4.1 法）
铁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GB/T 5750.6-2023（只用 5.2 法）
砷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GB/T 5750.6-2023（只用 9.1 法）
铬（六价）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GB/T 5750.6-2023（只用 13.1 法）
汞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GB/T 5750.6-2023（只用 11.1 法）
高锰酸盐指数 （以 O ₂ 计）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 GB/T 5750.7-2023（只用 4.1 法）
菌落总数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 GB/T 5750.12-2023（只用 4.1 法）
总大肠菌群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 GB/T 5750.12-2023
耐热大肠菌群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 GB/T 5750.12-2023
大肠埃希氏菌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 GB/T 5750.12-2023
游离氯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1 部分：消毒剂指标》 GB/T 5750.11-2023（只用 4.2 法）
氨（以 N 计）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GB/T 5750.5-2023（只用 11.1 法）
检测仪器	
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
AFS9230 原子荧光光度计	CYHM/YQ. A-001
ICS1100 离子色谱仪	CYHM/YQ. A-002
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	CYHM/YQ. A-004
BSA224S 电子天平	CYHM/YQ. A-003
CT12 Turbimeter 浊度计	CYHM/YQ. A-023
PHBJ-260 便携式 pH 计	CYHM/YQ. A-016
SPX-250B-Z 生化培养箱	CYHM/YQ. A-021
HPX-9052MBE 电热恒温培养箱	CYHM/YQ. A-012

